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；(二)對於兩造所生三名未成年子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4,000元（=3,000元+1,000元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淳有

